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1216240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）案」自111年10月14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1年10月24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）疫情，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及其他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- 七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